**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國際營銷班（碩士學分班）**

**─農業科技創新能力、農業技術國際佈局、技術應用觀念建立**

招生簡章

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108年7月

**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簡介**

 全球布局發展是農企業經營成長重要策略，面對國際競爭，農業從業人員應強化營運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之觀念運用，並培育擁有技術、法律與企業經營等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跨領域人才，進而帶動台灣農業於國際化進程時轉型升級及跨領域產業價值鏈整合。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規劃開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以國際經營的角度，運用深入與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課程的實用性及應用性，並於課程中導入農企業國際發展個案教學與討論，強化農業從業人員於國際經營佈局中導入創新與科技管理，創造國際競爭優勢。

 此外，為鼓勵歷屆學員繼續進修學習新知，本課程亦歡迎歷屆業界研習班、專業進修班之學員報名參加，增進創新整合之能力。

**一、目的**

針對國內農企業及農業相關研究機構，遴選科技管理與相關經營管理人才50名（包含農委會會內人員10~20名、業界人士30~40名），提供農企業國際化、智財權管理、技術管理與商品化、跨領域整合管理等四大專業領域的訓練；並配合國內企業或國際商展參訪，進行個案學習與國際商機對接。

1. **報名資格**
2. 對象：下列單位從事或將投入農業科技相關之研發、商品製造、管理、服務與國際發展之人員。
3. 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由農委會推薦受訓名單，不對外開放報名）。
4.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相關法規登記有案，且從事農業科技管理或整合多元科技，進行農業經營創新，發展新型態產品、服務、經營模式、行銷模式、國際發展之公司或行號。
5.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農業產業研發者。
6. 農漁會、農業相關學會/協會等相關團體。
7. 縣市政府機關農業相關單位。
8. 資格：任職於上述第2、3、4、5項單位之人員，並具備以下學經歷之條件（三者擇一）：
9.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並具兩年以上農業科技管理或相關經營管理之經驗者。
10. 具有農業科技管理或相關經營管理經驗者。
11. 農企業接班人與關鍵培訓國際佈局之人才。
12. **訓練方式**
13. **課程範圍**：包括企業國際化、智財權管理、技術管理與商品化、跨領域整合管理等4大專業課程，並結合進行個案學習與對接國際商情，合計約90小時課程，課程內容請參閱第5~6頁。
14. **期限**：約2個月。
15. **經費補助**：由農委會部分補助，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錄取後繳納，採一次付清。
16. **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17. 依排定課程配合受訓，上課時數達80％之學員，受訓結束需交付指定研習報告，具教育部認可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核發碩士學分5學分證明書；未具上述學歷資格者，則核發結業證明書。
18.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承辦單位向農委會徵得同意，使得退訓。
19. 配合政府建立人才資訊網絡。
20. 學費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
21. **招收人數**

預定開辦一班，人數50名（含農委會會內人員10~20名、業界人士30~40名）。學員組成比例得視實際報名情形分配調整之。

1. **師資陣容與修習課程**

請參見課程表（詳見第5~6頁）。

1. **上課時間及地點**
2. **上課時間：**108年9月6日至108年11月9日，每周五及周六上午 9:00~16:00，午休用餐12:00~13:00，每週課程以12小時為原則。
* **高雄上課時間：10/19（六）、11/2（六）**
* **標竿農企業參訪時間：10/18（五）、11/1（五）**
1. **上課地點：**
* 台北上課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93號）
* 高雄上課地點：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備註：

1.訓練期間供膳(星期五及星期六午餐)、不供宿。

2.期間2周上課地點於高雄辦理**。**

1. **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即日起至108年8月9日接受報名，招生簡章請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https://www.agribiz.tw/下載，請將正式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於截止日前寄達至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

1. **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請以掛號方式將書面報名資料，郵寄至「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並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推薦單位需於報名表最下方用印**。
2.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一份（如附件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二吋相片二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其中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5. 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併同二吋照片夾在報名表第一頁）

\*\*\***上述文件不齊全者不予錄取。**

1. 其他相關資料（具特殊榮譽者，如得獎紀錄、論文著作等證明）

\*\*\***所提供資料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陳述，將取消錄取資格。**

1. **評選原則**

由承辦單位成立指導委員會依下列條件進行評選：

1. 形式要件：符合報名資格，報名需繳交的文件齊全。
2. 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單位推薦程度（如推薦信）；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內容及工作與農業相關性。
3. 地區分佈、專業及整體分配。
4. **放榜**

預計正取50名學員，備取若干名。暫訂於108年8月15日16:00以網站（https://www.agribiz.tw/**）**科技農企業資訊網公告，錄取者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十一、報到**

1. 正取者於108年8月23日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獲通知之備取者於108年8月30日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棄權。
3. 錄取學員於108年9月6日始業式出席視同報到，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

**十二、****結業**

學員上課時數達80%以上，並完成指定之研習報告者，由農委會及承辦單位共同頒發結業證書；具大專院校以上或同等學歷之學員，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授予5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結業證明預定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寄發，學分證明預定課程結束後3個月內寄發。

**十三、聯絡：**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詳細資訊查詢：科技農企業資訊網https://www.agribiz.tw/

聯絡人：(02)2391-1368轉1464王士瑋 顧問 c1464@csd.org.tw

**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

**課程表**

**壹、課程主題：農企業科技管理與國際布局（2學分）**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師資 | 時數 |
| 新農業與國際佈局發展之契機 | 陳吉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 | 3 |
| 科技研發管理與實例 | 吳豐祥（政大科智所教授） | 3 |
| 金融科技趨勢與創新 | 謝明華(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 3 |
| 金融科技在農企業發展的應用 | 謝明華(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 3 |
| 農企業內控與公司治理 | 莊鈞維KPMG農企業會計師 | 3 |
| 創業投資家如何評估投資標的--理論與實証 | 劉福運(會計師) | 3 |
| 流動資金管理：成長型農企業對短期資金的需求 | 屠美亞（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3 |
| 東協經濟整合趨勢對台灣農業之影響 | 劉恆逸（元智大學助理教授兼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 3 |
| 市場資訊蒐集與國際在地資源合作 | 陳廣哲(外貿協會國際市場行銷諮詢中心主任） | 6 |
| 從「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ion )」看農企如何發展新南向國際行銷策略 | 張世朋（台灣清真推廣中心副主任） | 3 |
| 科技農企業參訪交流 | 中衛中心顧問 | 3 |

**貳、課程名稱：智財權管理（1學分）**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師資** | **時數** |
| 農業智慧財產權之國際發展新趨勢與戰略 | 劉江彬（政大科智所教授） | 3 |
| 區塊鏈之智財法律與商業應用 | 宋皇志（政大科智所副教授） | 3 |
| 人工智慧、大數據之智財問題分析與解決 | 宋皇志（政大科智所副教授） | 3 |
| 專利法 | 王立達(政大法學院教授) | 3 |
| 專利價值分析與稽核 | 沈元斐 (工業技術研究院) | 3 |
| 農業智財案例分析 | 李迺洪（美國專利律師） | 3 |

**參、課程名稱：技術管理與商品化（1學分）**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師資** | **時數** |
| 科技創新與獲利模式 | 林呈欣(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怡海總經理) | 3 |
| 技術移轉管理機制與績效評估 | 耿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授) | 3 |
| 智慧財產管理與策略布局實務 | 朱興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 | 3 |
| 科技管理商品化 | 廖遠東（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副教授） | 3 |
| 農業領域技術交易實務 | 姚念周（樞紐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 3 |
| 技術授權合約及談判價值與風險 | 吳冠賜（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創辦人兼所長） | 3 |

**肆、課程名稱：跨領域整合管理（1學分）-農業x新科技、大數據、冷鏈物流、物聯網**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師資** | **時數** |
| 農業x科技及創新─數位時代下的公關效益評估與新聞分析 | 鄭怡卉（政大傳播學院副教授） | 3 |
| 農業x大數據應用─農企業大數據行銷運用 | 白佩玉（政大企管系副教授） | 3 |
| 農業x供應鏈─農業產業供應鏈管理實務 | 羅明琇（政大企管系副教授） | 3 |
| 農業x 冷鏈物流─冷鏈物流產物鏈及商業模式分析 | 李柏峰（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TILSCA) 常務理事/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 3 |
| 農業x 物聯網─新趨勢於農業的應用 | 孔德靜(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技術總監) | 3 |
| 農業x價值創新─農業創新模式分析與應用 | 謝閔瑜（決策公關行銷集團執行長） | 3 |

＊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

＊碩士學分抵免辦法依政治大學獲國內各教育部承認之大學各系所學分抵免辦法進行

＊課程係以個案教學授課

**108年度農委會「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請貼兩吋半身照片 |
| 英文 | (與護照同)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與傳真 |
| 聯絡地址 | □公司 |  | 手機：TEL：FAX： |
| □住家 |  |
| E-Mail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訊息來源 | □平面報紙 □網路媒體 □e-mail宣傳 □親友轉知 □其他\_\_\_\_\_\_\_\_\_\_\_\_\_ |
| 服務單位全名 |  | 技術產業別 | □農□林□漁□牧□其他\_\_\_\_\_\_\_\_\_\_\_\_\_ | 單位規模（非企業免填） | * 大型企業
* 中小企業
* 小型企業
* 微型企業
 | 單位員工數 | * 100人以上
* 51~100人
* 30~50人
* 30人以下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到職日 |  | 部屬人數 |  |
| 個人工作內容 |  |
| 學歷(由近至遠填寫) | 畢業學校 | 系所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重要經歷（由近至遠填寫） | 公司 | 部門 | 職稱 | 工作內容摘要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工作總年資（計算至108年5月底止） | 　　　年　　　月 |
| 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 | （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
| **※本人保證所填之報名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簽名或蓋章：服務機構用印：** |

**108年度農委會「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附件二**

|  |  |
| --- | --- |
| 自傳 |  |
| 報考動機 |  |
| 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 |  |
| 學習計畫書 | （未來心得報告內容可能寫的專題方向或個案研究內容） |
| 其他 |  |

（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108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國際營銷班」，因個案研究、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合理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